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39.6億元(相當於約42.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人民幣33.8億元(相當於約36.0億港元)增加約人民幣5.8億元或增長約17.2%。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39.6億元(相當於約42.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人民幣33.8億元(相當於約36.0億港元)增加約人民幣5.8億元或增長約17.2%。

重述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33.5億元(相當於約35.6億港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完成從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購入化工品供應鏈相關企業股權的交易，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根據會計準則及定期報告要求，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數進行重述。重述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33.8億元(相當於約36.0億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二零二三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溢利預期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 二零二四年，國際油運市場整體延續了較為景氣的行情，並呈現出了季節性特征淡化的走勢。參照波交所數據，以超大型油輪(VLCC)中東-中國航線(TD3C)為例，全年平均日收益(TCE)為34,896美元/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跌約3%。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小型油輪因紅海航道危機選擇繞航，成品油輪運價出現階段性高位；但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隨著部分原油運力轉投成品油運輸領域，成品油輪運價迅速回落並持續下行。

本集團精準研判市場趨勢，穩健部署船舶運力，確保油輪船隊整體經營繼續保持良好態勢：一是牢牢把握國內運輸核心業務，積極跟進外貿客戶中轉需求，強固國內市場競爭力與穩定創效能力；二是動態實施內外貿、黑白油聯動，關注各細分市場的不同趨勢，以合理運力分配確保最大化船隊收益；三是深化全球佈局，提高新興市場參與度。本集團聚焦重點航線和地區的運力規劃、積極參與管道配套運輸項目，獲取多元化經營收益。

(二)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處置船舶、政府補貼、預計損失等非經常性損益項目淨收益約為人民幣0.1億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重述後非經常性損益項目淨損失約為人民幣7.5億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數據或資料，或已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仔細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所採用之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會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